



410147S-2025



河南献民茶业有限公司企业标准

Q/HXMC 0001S-2025

代用茶

2025-01-13 发布

2025-01-13 实施

河南献民茶业有限公司 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由河南献民茶业有限公司提出并起草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杨献民。

本标准替代 Q/HXMC 0001S-2024。

H N

Q B

代用茶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代用茶的分类、要求、检验方法、检验规则等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金桔、连翘叶、连翘叶(嫩芽)、小青柑(桔子经预处理、去果肉、填充连翘叶)、枸杞、杭白菊、罗汉果、红枣、甘草、生姜、干姜、黑芝麻、薏苡仁(薏米)、糙米、大麦、苦荞、燕麦、桂圆、玛咖粉、山药、莲子、苦瓜、山楂、玫瑰花(重瓣红玫瑰)、玫瑰茄、黄秋葵、益智仁、桃仁、火麻仁、青果、白果、桑叶、淡竹叶、荷叶、鱼腥草、藿香、马齿苋、薄荷、蒲公英、槐米、百合、胖大海、决明子、肉桂、砂仁、桑椹、紫苏、紫苏籽、榧子、桔红、香橼、莱菔子、白芷、木瓜、覆盆子、茯苓、玉竹、鲜芦根、酸枣仁、酸枣、陈皮(橘皮)、桔梗、黄精、葛根、薤白、栀子、大麦、大麦芽、肉豆蔻、余甘子、沙棘、芡实、刀豆、红豆、赤小豆、黑豆、香薷、高良姜、菊苣、白扁豆、白扁豆花、菊花(亳菊、怀菊、滁菊、贡菊中的一种或几种)、郁李仁、金银花、代代花、槐花、桂花、柠檬、黄芥子、枳椇子、佛手、鲜白茅根、小茴、丁香、党参、肉苁蓉(荒漠)、铁皮石斛、西洋参、黄芪、灵芝、山茱萸、天麻、杜仲叶、地黄、麦冬、天冬、化橘红、乌梅、蓝莓、杜仲雄花、青钱柳叶、湖北海棠(茶海棠)叶、大麦苗、茉莉花、线叶金雀花、奇亚籽、圆苞车前子壳、柳叶蜡梅、显齿蛇葡萄叶、丹凤牡丹花、广东虫草子实体、阿萨伊果、雪莲培养物、五指毛桃、沙棘叶、文冠果叶、文冠果种仁、菊芋(洋姜)、水蜜桃干、苹果干、菠萝干、猕猴桃干、葡萄干、桂圆干、无花果干、哈密瓜干、柚子干、凤梨干、杏干、梅肉、雪梨干、李子干、香蕉干、桃子干、草莓干、芒果干、蔓越莓干、金橘干、青橘干、圣女果干、乌梅干、梨子干、枣子干、椰果干、木瓜干、红薯干、橘子干、橙子干、樱桃干、火龙果干、黑枸杞、黑加仑、百香果干、杨桃干、番石榴干、西瓜干、冬瓜干、柠檬片、乌药叶、辣木叶、金花茶、茶树花、梨果仙人掌、凉粉草、平卧菊三七、针叶樱桃果、酸角、刺梨、天贝、芫荽、小麦苗、人参(人工种植5年以下)、苦丁茶(冬青科)、木犀科粗壮女贞苦丁茶、牛蒡根、耳叶牛皮消、玉米须、干制三七花中的一种或多种为原料,添加或不添加坚果及籽类或粉(核桃仁、榛子仁、松子仁、杏仁、开心果仁、葵花籽、腰果、板栗、南瓜籽、西瓜籽中的一种或几种)、钝顶螺旋藻、极大螺旋藻、蛹虫草、花生、红小豆、豆角、茶叶或粉(红茶、绿茶、乌龙茶、黑茶、白茶中的一种或几种)、海藻糖、单晶体冰糖、多晶体冰糖、红糖、黑糖、白砂糖、赤砂糖、蜂蜜中的一种或多种,经挑拣、杀青或不杀青、摊晾或不摊晾、揉捻或不揉捻、陈化或不陈化、干燥、提香或不提香、粉碎或不粉碎、混合或不混合、压制成型或不压制成型、包装而成的代用茶。

根据原辅料不同可分为:单一型代用茶、混合型代用茶;

根据工艺不同可分为：散装代用茶、压制代用茶。

2 要求

2.1 原辅料要求

2.1.1 生产用水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。

2.1.2 桂花应清洁、卫生、无污染、无虫害，符合 GB 2762 和 GB 2763 的规定。

2.1.3 金桔、桔子、桂圆、山药、苦瓜、山楂、玫瑰茄、黄秋葵、木瓜、柠檬、乌梅、蓝莓、大麦苗、茉莉花、连翘叶、连翘叶（嫩芽）应清洁、卫生、无污染、无虫害，符合 GB 2762 和 GB 2763 的规定。

2.1.4 枸杞应符合 GB/T 18672 的规定。

2.1.5 杭白菊应符合 GB/T 18862 的规定。

2.1.6 红枣应符合 GB/T 5835 的规定。

2.1.7 黑芝麻应符合 GB/T 11761 和 GB 19300 的规定。

2.1.8 罗汉果、甘草、生姜、干姜、莲子、益智仁、桃仁、火麻仁、青果、白果、桑叶、淡竹叶、荷叶、鱼腥草、藿香、马齿苋、薄荷、蒲公英、槐米、百合、胖大海、决明子、肉桂、砂仁、桑椹、紫苏、紫苏籽、榧子、桔红、香橼、莱菔子、白芷、覆盆子、茯苓、玉竹、鲜芦根、酸枣仁、酸枣、陈皮（橘皮）、桔梗、黄精、葛根、薤白、栀子、大麦、大麦芽、肉豆蔻、余甘子、沙棘、芡实、刀豆、红豆、赤小豆、黑豆、香薷、高良姜、菊苣、白扁豆、白扁豆花、菊花（亳菊、怀菊、滁菊、贡菊中的一种或几种）、郁李仁、金银花、代代花、槐花、黄芥子、佛手、鲜白茅根、小蓟、丁香、党参、肉苁蓉（荒漠）、铁皮石斛、西洋参、黄芪、灵芝、山茱萸、天麻、杜仲叶应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》2020 的规定。

2.1.9 薏苡仁（薏米）、糙米、大麦、苦荞、燕麦应符合 GB 2715 的规定。

2.1.10 玛咖粉应符合卫生部《关于批准玛咖粉作为新资源食品的公告》（2011 年第 13 号）的规定。

2.1.11 玫瑰花（重瓣红玫瑰）应符合卫生部《关于批准 DHA 藻油、棉籽低聚糖等 7 种物品为新资源食品及其他相关规定的公告》（2010 年第 3 号）的规定。

2.1.12 枳椇子应符合 GB 19300 的规定。

2.1.13 杜仲雄花、柳叶蜡梅应符合原卫计委《关于批准壳寡糖等 6 种新食品原料的公告》（2014 年第 6 号）的规定。

2.1.14 湖北海棠（茶海棠）叶应符合原卫计委《关于批准番茄籽油等 9 种新食品原料的公告》（2014 年第 20 号）的规定。

2.1.15 线叶金雀花应符合原卫计委《关于批准线叶金雀花为新食品原料的公告》（2014 年第 12 号）的规定。

2.1.16 奇亚籽应符合原卫计委《关于批准塔格糖等 6 种新食品原料的公告》（2014 年第 10 号）和 GB 19300 的规定。

2.1.17 圆苞车前子壳、蛹虫草应符合原卫计委《关于批准塔格糖等 6 种新食品原料的公告》（2014 年

第 10 号) 的规定。

2. 1. 18 显齿蛇葡萄叶应符合原卫计委《关于批准显齿蛇葡萄叶等 3 种新食品原料的公告》(2013 年第 16 号) 的规定。

2. 1. 19 丹凤牡丹花应符合卫生部《关于批准裸藻等 8 种新食品原料的公告》(2013 年第 10 号) 的规定。

2. 1. 20 广东虫草子实体、阿萨伊果应符合原卫计委《关于批准茶树花等 7 种新资源食品的公告》(2013 年第 1 号) 的规定。

2. 1. 21 雪莲培养物应符合原卫生部公告(2010 年第 9 号) 的规定。

2. 1. 22 文冠果叶、文冠果种仁应符合国家卫健委公告(2023 年第 5 号) 的规定。

2. 1. 23 五指毛桃、沙棘叶、酸角、刺梨、天贝、牛蒡根、耳叶牛皮消、玉米须、干制三七花、豆角、小麦苗、菊芋(洋姜) 应清洁、卫生、无污染, 并符合 GB 2762 和 GB 2763 的规定。

2. 1. 24 水蜜桃干、苹果干、菠萝干、猕猴桃干、葡萄干、桂圆干、无花果干、哈密瓜干、柚子干、凤梨干、杏干、梅肉、雪梨干、李子干、香蕉干、桃子干、草莓干、芒果干、蔓越莓干、金橘干、青橘干、圣女果干、乌梅干、梨子干、枣子干、椰果干、木瓜干、红薯干、橘子干、橙子干、樱桃干、火龙果干、黑枸杞、黑加仑、百香果干、杨桃干、番石榴干、西瓜干、冬瓜干、柠檬片应清洁、卫生、无污染, 并符合 GB 2762 和 GB 2763 的规定。

2. 1. 25 乌药叶应符合原卫生部公告(2012 年第 19 号) 的规定。

2. 1. 26 辣木叶应符合原卫生部公告(2012 年第 19 号) 的规定。

2. 1. 27 金花茶应符合原卫生部公告(2010 年第 9 号) 的规定。

2. 1. 28 茶树花应符合原卫计委公告(2013 年第 1 号) 的规定。

2. 1. 29 梨果仙人掌应符合原卫生部公告(2012 年第 19 号) 的规定。

2. 1. 30 凉粉草应符合原卫生部公告(2010 年第 3 号) 的规定。

2. 1. 31 平卧菊三七应符合原卫生部公告(2012 年第 8 号) 的规定。

2. 1. 32 针叶樱桃果应符合原卫生部公告(2010 年第 9 号) 的规定。

2. 1. 33 茺萸应符合 GB/T 15691 的规定。

2. 1. 34 人参(人工种植 5 年以下) 应符合原卫生部公告(2012 年第 17 号) 的规定。

2. 1. 35 苦丁茶(冬青科)、木犀科粗壮女贞苦丁茶应符合 NY/T 864 的规定。

2. 1. 36 坚果及籽类或粉(核桃仁、榛子仁、松子仁、杏仁、开心果仁、葵花籽、腰果、板栗、南瓜籽、西瓜籽) 应符合 GB 19300 的规定。

2. 1. 37 钝顶螺旋藻、极大螺旋藻应符合 GB/T 16919 的规定。

2. 1. 38 花生应符合 GB/T 1532 的规定。

2. 1. 39 红小豆应符合 NY/T 599 和 GB 2715 的规定。

2. 1. 40 红茶应符合 NY/T 780 的规定。

- 2.1.41 绿茶应符合 GB/T 14456.1 的规定。
- 2.1.42 乌龙茶应符合 GB/T 30357.1 的规定。
- 2.1.43 黑茶应符合 GB/T 32719.1 的规定。
- 2.1.44 白茶应符合 GB/T 22291 的规定。
- 2.1.45 茶粉应符合 NY/T 2672 的规定。
- 2.1.46 海藻糖应符合 GB/T 23529 的规定。
- 2.1.47 单晶体冰糖、多晶体冰糖、红糖、黑糖、白砂糖、赤砂糖应符合 GB 13104 的规定。
- 2.1.48 蜂蜜应符合 GB 14963 的规定。

2.2 感官要求

感官要求应符合表 1 的规定。

表 1 感官要求

项 目	要 求	检验方法
性 状	原料固有性状或粉末状	从样品中取出1袋，将本品倒入白色瓷盘中，自然光下用肉眼观察色泽及性状及杂质，嗅其气味，然后以温开水漱口，将本品冲泡，品其滋味
色 泽	具有原料物质应有的色泽	
气、滋味	具有原料物质应有的气、滋味，无异味	
杂 质	无肉眼可见的外来杂质	

2.3 理化指标

理化指标应符合表 2 的规定。

表 2 理化指标

项 目	指 标	检验方法	
水分, %	叶类代用茶	≤ 8.5	GB 5009.3
	花类代用茶	≤ 12.0	
	根茎类代用茶	≤ 13.0	
	果实类代用茶	≤ 15.0	
	混合类代用茶	≤ 13.0	
	连翘叶、连翘叶（嫩芽）为原料的代用茶	≤ 8.0	
灰分, %	连翘叶、连翘叶（嫩芽）为原料的代用茶	≤ 6.0	GB 5009.4
	其它产品	≤ 12.0	
铅*（以 Pb 计）， mg/kg	1 菊花代用茶	≤ 4.0	GB 5009.12
	2 以谷物类、豆类、坚果籽类为原料的单一型代用茶	≤ 0.18	
	3 以水果为原料的单一型的代用茶	≤ 0.4	
	4 以蔬菜为原料的单一型的代用茶	≤ 0.7	
	5 苦丁茶	≤ 1.8	

	6 以党参、肉苁蓉（荒漠）、铁皮石斛、西洋参、黄芪、灵芝、山茱萸、天麻、地黄、麦冬、天冬、化橘红为原料的单一型代用茶	≤	0.9	
	7 连翘叶、连翘叶（嫩芽）为原料的单一型代用茶	≤	1.45	
	8 以杜仲叶为原料的单一型代用茶	≤	1.9	
	除以上代用茶外的其他产品	≤	2.5	
砷（以 As 计）， mg/kg	以党参、肉苁蓉（荒漠）、铁皮石斛、黄芪、山茱萸、天麻、麦冬、化橘红为原料的单一型代用茶	≤	0.5	GB 5009.11
	以西洋参、灵芝、杜仲叶、地黄、天冬为原料的单一型代用茶	≤	1.0	
镉（以 Cd 计）， mg/kg	以党参、肉苁蓉（荒漠）、铁皮石斛、黄芪、灵芝、杜仲叶、地黄、麦冬、天冬为原料的单一型代用茶	≤	0.5	GB 5009.15
	以山茱萸、化橘红为原料的单一型代用茶	≤	0.1	
	以西洋参、天麻为原料的单一型代用茶	≤	1.0	
汞（以 Hg 计）， mg/kg	以党参、肉苁蓉（荒漠）、黄芪、山茱萸、灵芝、杜仲叶、麦冬、天冬、化橘红为原料的单一型代用茶	≤	0.1	GB 5009.17
	以地黄为原料的单一型代用茶	≤	0.2	
	以铁皮石斛、天麻为原料的单一型代用茶	≤	0.05	
	以西洋参为原料的单一型代用茶	≤	0.3	
二氧化硫(SO ₂ 计)， mg/kg	以党参、天麻、天冬为原料的单一型代用茶	≤	400	GB 5009.34
六六六, mg/kg		≤	0.2	GB/T 5009.19
滴滴涕, mg/kg		≤	0.2	GB/T 5009.19
展青毒素, μg/kg	以山楂、苹果干为原料的单一产品	≤	50.0	GB 5009.185
	原料中有山楂、苹果干的混合类代用茶	≤	20.0	
*铅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地方标准DBS 41/010和食品安全国家标准GB 2762的规定。				

2.4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

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应符合 JJF 1070 的规定。

2.5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

应符合 GB 14881 的规定。

2.6 其它要求

真菌毒素限量应符合 GB 2761 的规定，污染物限量应符合 GB 2762 的规定，农药残留限量应符合 GB 2763 的规定，食药物质和新食品原料的使用应符合国家相关公告的规定。

3 检验

出厂检验项目为：感官要求、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、水分。型式检验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。

H N

Q B

编制说明

本标准适用于以金桔、连翘叶、连翘叶（嫩芽）、小青柑（桔子经预处理、去果肉、填充连翘叶）、枸杞、杭白菊、罗汉果、红枣、甘草、生姜、干姜、黑芝麻、薏苡仁（薏米）、糙米、大麦、苦荞、燕麦、桂圆、玛咖粉、山药、莲子、苦瓜、山楂、玫瑰花（重瓣红玫瑰）、玫瑰茄、黄秋葵、益智仁、桃仁、火麻仁、青果、白果、桑叶、淡竹叶、荷叶、鱼腥草、藿香、马齿苋、薄荷、蒲公英、槐米、百合、胖大海、决明子、肉桂、砂仁、桑椹、紫苏、紫苏籽、榧子、桔红、香橼、莱菔子、白芷、木瓜、覆盆子、茯苓、玉竹、鲜芦根、酸枣仁、酸枣、陈皮（橘皮）、桔梗、黄精、葛根、薤白、栀子、大麦、大麦芽、肉豆蔻、余甘子、沙棘、芡实、刀豆、红豆、赤小豆、黑豆、香薷、高良姜、菊苣、白扁豆、白扁豆花、菊花（亳菊、怀菊、滁菊、贡菊中的一种或几种）、郁李仁、金银花、代代花、槐花、桂花、柠檬、黄芥子、枳椇子、佛手、鲜白茅根、小蓟、丁香、党参、肉苁蓉（荒漠）、铁皮石斛、西洋参、黄芪、灵芝、山茱萸、天麻、杜仲叶、地黄、麦冬、天冬、化橘红、乌梅、蓝莓、杜仲雄花、青钱柳叶、湖北海棠（茶海棠）叶、大麦苗、茉莉花、线叶金雀花、奇亚籽、圆苞车前子壳、柳叶蜡梅、显齿蛇葡萄叶、丹凤牡丹花、广东虫草子实体、阿萨伊果、雪莲培养物、五指毛桃、沙棘叶、文冠果叶、文冠果种仁、菊芋（洋姜）、水蜜桃干、苹果干、菠萝干、猕猴桃干、葡萄干、桂圆干、无花果干、哈密瓜干、柚子干、凤梨干、杏干、梅肉、雪梨干、李子干、香蕉干、桃子干、草莓干、芒果干、蔓越莓干、金橘干、青橘干、圣女果干、乌梅干、梨子干、枣子干、椰果干、木瓜干、红薯干、橘子干、橙子干、樱桃干、火龙果干、黑枸杞、黑加仑、百香果干、杨桃干、番石榴干、西瓜干、冬瓜干、柠檬片、乌药叶、辣木叶、金花茶、茶树花、梨果仙人掌、凉粉草、平卧菊三七、针叶樱桃果、酸角、刺梨、天贝、芫荽、小麦苗、人参（人工种植5年以下）、苦丁茶（冬青科）、木犀科粗壮女贞苦丁茶、牛蒡根、耳叶牛皮消、玉米须、干制三七花中的一种或多种为原料，添加或不添加坚果及籽类或粉（核桃仁、榛子仁、松子仁、杏仁、开心果仁、葵花籽、腰果、板栗、南瓜籽、西瓜籽中的一种或几种）、钝顶螺旋藻、极大螺旋藻、蛹虫草、花生、红小豆、豆角、茶叶或粉（红茶、绿茶、乌龙茶、黑茶、白茶中的一种或几种）、海藻糖、单晶体冰糖、多晶体冰糖、红糖、黑糖、白砂糖、赤砂糖、蜂蜜中的一种或多种，经挑选、杀青或不杀青、摊晾或不摊晾、揉捻或不揉捻、陈化或不陈化、干燥、提香或不提香、粉碎或不粉碎、混合或不混合、压制成型或不压制成型、包装而成的代用茶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参照 DBS 41/010《食品安全地方标准 代用茶》制订本企业标准，作为组织生产、质量控制和监督检查依据。

本标准中铅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地方标准DBS 41/010或食品安全国家标准GB 2762的规定。

河南献民茶业有限公司